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煤环保	指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煤有限	指	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静发（天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至青	指	徐州山至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成山水	指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成山水环保有限公司、北京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根据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中煤环保目前注册资本为 10,177.00 万元，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河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295468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静发（天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自然人李明光出资 700.00 万元、李庭出资 3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李明光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李庭为公司监事，聘任李明光为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津渤海验字（2010）第 252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登记成立。

2010 年 10 月 1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煤（环保）北京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至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一号十二栋 3005 室。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光	700.00	700.00	70.00
2	李庭	300.00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中煤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5 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由自然人李明光以货币增资 1,700.00 万元、李庭以货币增资 600.00 万元、丁玉荣以货币增资 1,200.00 万元、李维以货币增资 600.00

万元、李齐以货币增资 300.00 万元，由法人北京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600.00 万元；（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3）选举李维为公司执行董事；（4）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针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达验字（2021）第 G2-96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明光	2,400.00	2,400.00	40.00
2	丁玉荣	1,200.00	1,200.00	20.00
3	李庭	900.00	900.00	15.00
4	李维	600.00	600.00	10.00
5	北京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
6	李齐	300.00	300.00	5.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三）中煤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李明光出资 4,800.00 万元、丁玉荣出资 2,400.00 万元、李庭出资 1,800.00 万元、李维出资 1,200.00 万元、北京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李齐出资 600.00 万元。（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

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针对公司本次增资，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达验字（2021）第 G2-95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7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6,7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李明光	7,200.00	7,200.00	40.00
2	丁玉荣	3,600.00	3,600.00	20.00
3	李庭	2,700.00	1,970.00	15.00
4	李维	1,800.00	1,800.00	10.00
5	北京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1,300.00	10.00
6	李齐	900.00	850.00	5.00
合 计		18,000.00	16,720.00	100.00

（四）中煤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0 日，李明光与李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中煤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3,600.00 万元）转让给李庭；丁玉荣与李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中煤有限 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转让给李庭；丁玉荣与李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中煤有限 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转让给李齐。

2020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股东李明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庭，转让对价为 3,600.00 万元；同意股东丁玉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庭，转让对价为 900.00 万元；同意股东丁玉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齐，转让对价为 927.00 万元。（2）免去李维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李庭监事职务；（3）选举李庭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李维为公司监事；（4）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光	3,600.00	3,600.00	20.00
2	李庭	7,200.00	6,470.00	40.00
3	丁玉荣	1,800.00	1,800.00	10.00
4	李维	1,800.00	1,800.00	10.00
5	李齐	1,800.00	1,750.00	10.00
6	北京金成山水环保有限公司	1,800.00	1,300.00	10.00
合 计		18,000.00	16,720.00	100.00

注：2019 年 12 月 4 日，北京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成山水环保有限公司

（五）中煤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7 日，李庭与李明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中煤有限 1,97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明光；李庭与丁玉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中煤有限 49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玉荣；李齐与丁玉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中煤有限 7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玉荣。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股东李庭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6.00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李明光，转让对价为 1,976.00 万元；同意股东李庭将其持有的公司 494.00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丁玉荣，转让对价为 494.00 万元；同意股东李齐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00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丁玉荣，转让对价为 772.5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21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光	5,576.00	5,576.00	30.98
2	李庭	4,730.00	4,000.00	26.28
3	丁玉荣	3,044.00	3,044.00	16.91

4	李维	1,800.00	1,800.00	10.00
5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1,800.00	1,300.00	10.00
6	李齐	1,050.00	1,000.00	5.83
合 计		18,000.00	16,720.00	100.00

注：2021 年 1 月 5 日，北京金成山水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上述 2020 年的两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的股权分配调整，除李齐于 2021 年 6 月向丁玉荣支付前后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差额部分股权对应的 15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其余股权转让均未支付转让对价。

（六）中煤有限减资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0 万元，其中：李庭减少出资 73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0 万元），李明光减少出资 3,576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3,576 万元），丁玉荣减少出资 2,044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2,044 万元），李维减少出资 8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800 万元）；李齐减少出资 5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0 万元），金成山水减少出资 800 万元（含未实缴 5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按照法定程序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减资告知义务。

2021 年 23 日，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登报 45 天后），中煤有限不存在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公司本次减资事项，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针对有限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达验字（2022）第 I2-56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股东共计减少注册资本 6,720.00 万元，减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李庭	4,000.00	4,000.00	40.00
2	李明光	2,000.00	2,000.00	20.00
3	丁玉荣	1,000.00	1,000.00	10.00
4	李维	1,000.00	1,000.00	10.00
5	李齐	1,000.00	1,000.00	10.00
6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七) 中煤环保成立

2023 年 2 月 15 日，北京中太新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太新财审字【2023】第 B0190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7,298,010.66 元。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93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7,729.80 万元，评估价值 21,604.14 万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达验字（2023）第 G2-96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按照规定将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7,298,010.66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100,000,000 股。

2023 年 2 月 24 日，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筹）股份总数的 100%。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股

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同意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 177,298,010.66 为依据，按照 1.7730: 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为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因对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中煤有限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调减 9,871,948.01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33,563,539.66 元，盈余公积调减 6,081,815.02 元，资本公积调增 29,773,406.67 元，2022 年 1-11 月的净利润调增 1,746,822.35 元。2023 年 10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985 号），就公司前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 21,604.14 万元调整至 20,504.83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中煤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出具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股份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折股净资产调整及股份公司出资事宜进行了审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煤环保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出具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改基准

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就股份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折股净资产调整及股份公司出资事宜进行了审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996 号），就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中煤环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庭	4,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2	李明光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丁玉荣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李维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李齐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6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 计		10,000.00	-	100.00

（八）中煤环保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11 日，中煤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权激励及增资事项。

2023 年 3 月 26 日，中煤环保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经全体股东审议表决，同意以每股 1.70 元的价格向徐州山至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至青”或“山至青合伙”）定向增发 177.00 万股股份。

2023 年 3 月 27 日，山至青将 300.90 万元增资款汇至中煤环保指定账户。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煤环保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庭	4,000.00	39.30
2	李明光	2,000.00	19.65
3	丁玉荣	1,000.00	9.83
4	李维	1,000.00	9.83
5	李齐	1,000.00	9.83
6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	9.83
7	徐州山至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00	1.74
合 计		10,177.00	100.00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审议、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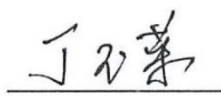
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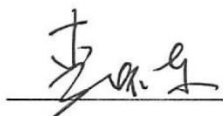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及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李 庭


丁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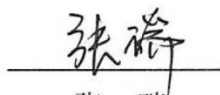

陈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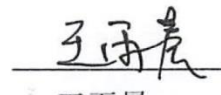

李怀东


梁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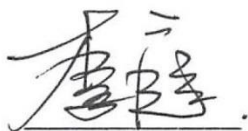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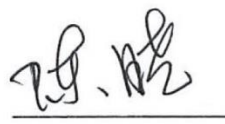

李 齐


张 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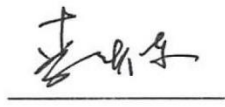

王雨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 庭


陈 晓


梁明春


李怀东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